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31號

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D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少年A、兒童B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4年10月9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

01 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
02 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
03 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
04 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
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06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07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8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9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10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11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12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1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開案脆弱家庭
14 服務，少年A向社工陳述於000年0月間在居所目睹其母
15 親D使用○○，同年00月以兒少保護案件協力調查，A自述
16 其自○○○○年開始便目睹其父母C、D○○○○，目睹次
17 數難以估算，最後一次目睹C、D○○在000年00月0日。
18 評估A過往因C、D工作因素嚴重影響國民教育受教權，兒
19 童B○○○○欠缺○○未○○，且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聲請
20 人於000年00月0日緊急安置A、B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
21 護字第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9日。C、D已開始
22 接受○○○○治療及強制性親子教育課程、親子會面，成效
23 仍待觀察評估，C、D已協議離婚，雖各自有工作，然收入
24 僅能供自給自足，尚無儲蓄能力，C仍居住在○○○，D則
25 暫住○○家，均無法提供A、B一定生活環境、給予基本照
26 顧品質，且周邊支持系統薄弱，無替代人力可協助照顧，為
27 保障A、B之安全與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28 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2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00
30 號民事裁定、兒童少年家庭處遇評估報告、寄養個案摘要報
31 告、寄養服務評估報告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

01 述意見單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資料為證。本
02 院審酌A、B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，C、D尚未有穩定住居
03 所，親職能力有待改善，是為確保A、B之人身安全，並維
04 護其身心健全發展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
05 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131號）	
A 丙○○	民國000 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B 丁○○	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C 乙○○	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 送達處所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巷0號
D 甲○○	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